

中華科技大學「智慧製造」跨領域學程實施細則

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年11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智慧製造」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學程實施系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為藉由跨領域專業背景，使設計、管理、及電機資訊等不同領域專長互補，以期培養更多智慧製造自動化相關專業人才，以因應智慧機械產業人才市場需求。
- 三、本學程由機械工程系規劃及執行，學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四、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以上學生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其中至少兩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16學分，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核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六、學生在本學程以外各學程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係由開設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分科目及學分數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開設本學程召集人確認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教務會議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智慧製造」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表

壹、學程名稱

中文：智慧製造跨領域學程

英文：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

貳、課程規劃

至少兩門(含)以上為非本系開設或非本系教師授課之課程。

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16學分，方核發學程證明。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1	物聯網應用實務	機械系
2	機械人原理與應用	機械系
3	智慧生產設計模擬	機械系
4	智慧生產系統設計	機械系
5	智慧型控制	機械系
6	智慧製造實務	機械系
7	應用電子學實習	機械系
8	氣液壓檢定實務	機械系
9	機電整合與實習	機械系
10	應用力學	機械系
11	電腦繪圖	機械系
12	機械製造實習	機械系
13	精密機械製造	機械系
14	機構學	機械系
15	精密量測實驗	機械系
16	氣壓實習	機械系
17	車用電子學實習	機械系

18	車用電子學實習一	機械系
19	車用電子學實習二	機械系
20	專利理論與實務	機械系
21	人工智慧概論	外系(非機械系)
22	無人機應用概論	外系(非機械系)
23	計算機概論	外系(非機械系)
24	設計概論	外系(非機械系)
25	產業發展趨勢	外系(非機械系)
26	創新設計與專利	外系(非機械系)
27	綠能應用概論	外系(非機械系)
28	繪圖與設計	外系(非機械系)
29	程式設計	外系(非機械系)
30	智慧製造概論	外系(非機械系)
31	資訊科技應用	外系(非機械系)